|  |  |
|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1200 |
| 职权名称 |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
| 申请材料 | （一）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申请表；（二）生鲜乳运输车辆所有者证明（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三）生鲜乳运输车辆照片（含奶罐）；（四）生鲜乳运输奶罐合格证；（五）生鲜乳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健康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六）驾驶员、押运员参加生鲜乳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2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0714-628919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